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审批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5 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5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地投资”）《关于认购天顺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宝地投资将认购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于近日接到答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条第（四）项和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暨宝地投资审核批准即可。

根据通知，目前，就《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和生效事项，宝地投资已履行完毕全部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日《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即可生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